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延遲寄發有關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

（已由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綜合文件

收購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BOCOM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收錄於綜合文件之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理事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就H股收購建議作出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H股收購建議之條款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需於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聲明、重大訴訟披露資料以及本公司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變動聲明，以收錄於綜合文件內，故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理事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

本公司與收購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發出聯合公佈。

承唯一董事命
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輝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錚理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自強先生、劉祝根先生及陳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洲先生、李錚理先生、趙曙光先生、陳振強先生及李敏智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貴先生、楊春寶先生及王國忠先生。

本聯合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蔣自強先生除外，因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前未能與其聯絡以取得彼對本聯合公佈之意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聯城香港、聯城及其聯繫人有關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與聯城香港、聯城及其聯繫人有關之內容除外）產生誤導；及(3)本聯合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聯城香港、聯城及其聯繫人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以來曾多次以電話、親訪或透過蔣自強先生之兒子聯絡蔣自強先生，惟仍未能取得聯絡。

周金輝先生（作為聯城香港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意見（本公司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與本公司有關之事實除外）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聯城之董事周金輝先生、饒浚浙先生、周金峰先生、王仁友先生及鄭以松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意見（本公司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與本公司有關之事實除外）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